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澄清公告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日香港報章就有關可能出售泓富產業信託所持有之其中一項物業（即海名軒之三樓、五樓及六樓之商用物業）之報導。

信託基金管理人謹此公佈，為貫徹泓富產業信託之策略及為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信託基金管理人不時就泓富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物色潛在出售之機遇。信託基金管理人無意對報章所載之市場傳言作出評論。

泓富產業信託並無就任何物業出售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倘泓富產業信託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物業出售協議時，信託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佈。

信託基金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及第10.4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泓富產業信託可能會或不會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物業出售協議。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泓富產業信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